

呼图壁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呼财建【2021】7号

关于下达普惠金融专项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呼图壁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(2021) 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175 万元，本次拨付的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，现就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农林水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二、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

标识并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清晰，资金流向明确。

三、根据《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(2016) 93 号）规定，请你县市根据《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

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2021 年度)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: XX县财政局

单位: 万元

专项名称		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财政部		专项实施期		长期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地州市财政局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	年度金额: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
	自治区本级补助					自治区本级补助				
	地县补助					地县补助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	目标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。 目标2: 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,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。 目标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 目标4: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	≥10%			
			指标2: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总额比例	≥45%			
			指标3:			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	≥1个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每单位≥1次			
			指标2:	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90%以上			
			指标3:	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			
			指标4: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			
			指标5:			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	成效明显提升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			
			指标2:	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		
					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≤15天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≥5倍			
			指标2:		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≥2倍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90%以上			
			指标2:			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岗位	不低于5000个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90%以上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	90%以上				
		指标1: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85%以上				
		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90%以上				